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7413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吳宜真即無規則網路數位社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箴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
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
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
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4,300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5,460元，茲依民
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
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5 日
書記官 林錫欽